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:謝怡真 電話: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: vvnmath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高市教資字第11237653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主旨(隨文引入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2年度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人員研習課程」 簡章1份,鼓勵學校派員及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成員踴躍 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944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案係教育部為讓學校掌握校園碳排放現況,透過旨揭課程協助學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,並依據碳排放特性,訂定減量方法及規劃整體減量策略及減量路徑,進而落實溫室氣體管理工作,達成校園減碳目標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南部場資訊摘述如下:
 - (一)課程時間: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。
 - (二)課程地點: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1樓遠距教室(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: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 教育輔導團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 (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 Mybq6L)。
- 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派代),所需經費由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21018



第1頁 共2頁

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;全程參與者可取得結訓證明,教育部另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胡專員、 張專員,電話:02-27844188分機5254、5287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局環境教育輔導小組

副本: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